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保險簡字第4號

原告 謝美雲

訴訟代理人 劉芳婷

張耀天律師

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因摔倒受傷赴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就醫住院，診斷出頸椎第3、4、5、6處脫位，第6、7處骨刺壓迫，嗣後於110年7月21日至同年8月10日因頸椎第3、4、5、6椎間盤突出至榮總治療，經原告向被告申請住院治療理賠，被告因認為住院無必要，僅願意給付3次住院共計24日理賠金，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住院金額新臺幣（下同）38萬。被告則辯稱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經醫師診斷有住院必要性」，應以「具備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均會診斷具有住院必要性」為準，非以診療醫院認定為準，原告曾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以被告拒絕支付原告住院期間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保險金，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

01 心諮詢醫療顧問後認：依據所附病歷，申請人因頭痛併上肢
02 麻痛而住院，然理學檢查與所有紀錄顯示，其肌肉力量皆正
03 常，肌腱反射亦皆正常，於住院期間所給予的靜脈雷射及藥
04 物與復健治療等，皆可由門診處置，不需住院。有評議中心
05 評議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83至186頁）。故原告不能請求被
06 告給付住院之費用、出院保險金。另原告二次申請評議，第
07 一次為不受理，第二次評議認原告之申請不成立，因此原告
08 本件係於114年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醫療住院費用、出院保險
09 金之請求，顯已罹於時效，被告亦為時效完成之抗辯等語

10 (二)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
11 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6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時效因請求
12 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
13 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由民法第130條之規定而觀，時效因請求而
15 中斷者，請求人苟欲保持中斷之效力，非於請求後6個月內
16 起訴不可；如僅繼續不斷的為請求，而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
17 起訴，其中斷之效力，即無由保持。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其於110年7月21日至同年8月10日、110年11月10日至同年
19 11月30日及111年3月7日至同年3月28日之住院醫療費用，且
20 原告曾於112年4月18日向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然因未補
21 正具體請求標的，申請評議不合程式，經評議中心依金融消
22 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予受理；嗣後，原告
23 於113年2月26日再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評議中心於113
24 年5月10日決議「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有利於申請人
25 之認定」，亦即原告之申請評議第一次為不受理，第二次為
26 評議不成立。依原告之三段住院期間之最後一段期間計算，
27 其就醫療費用及保險金之請求，為111年3月29日起算至113
28 年3月28日之2年之時效期間，且依金融消費保護法第21條第
29 1項規定，因申請評議而時效中斷，惟依同法第2項規定評議
30 不受理或不成立則視為不中斷，故依前開規定，原告須於11
31 3年5月10日評議不成立後六個月內(即113年11月10日)起

01 訴，否視時效視為不中斷，惟本件原告直至114年1月17日起
02 訴，有起訴狀收文章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且經被告為
03 時效抗辯，是原告就醫療費用及保險金之請求，因罹於2年
04 時效而消滅，其本件請求，即不應准許。

05 三、從而，原告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其依兩造保險契約約
06 定，請求被告給付38萬元保險金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陳立偉